

#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务处 (通知)

[2024]55 号



## 关于开展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依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教高厅函〔2021〕11号)、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补充通知》(冀教高函〔2021〕41号)、学校的《推进“课程思政”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党办字〔2020〕27号)等及相关上级文件精神,根据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的实际需要,现开展我校“课程思政”课程立项工作: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坚持立德树人,发挥教师队伍“主力军”、课程建设“主阵地”、课堂教学“主渠道”作用,强化示范引领,强化资源共享,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,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。

### 二、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立项要求及指标

#### (一)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立项要求

1. 所申报课程为我校现行培养方案中在立项建设期间开设的公共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等。

2. 课程负责人是我校在职教师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，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独立完整承担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，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积累或教学研究与改革经验。应积极吸纳参与课程教学的教师参与项目研究，鼓励团队建设和授课。

3. 授课教师能够充分挖掘专业课程教学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、充分发挥其育人作用。

4. 每位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限申报 1 门课程。

## （二）立项指标

本年度拟立项 10 项。

## 三、课程建设与管理

（一）课程建设期为两年，两年后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延长建设期一年，一年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将自动淘汰并追回建设经费。

## （二）材料报送要求及注意事项

1. “课程思政”课程须提交的材料：“课程思政”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。

### 2. 注意事项

（1）各级各类推荐表的 pdf 均须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，否则不予通过。需同时上传 word 版文件。

（2）材料系统报送时间：9 月 5 日—9 月 12 日 24:00。

（3）各二级单位材料审核时间：9 月 12 日—9 月 13 日 24:00。

（4）一名教师最多参与两门课程建设（含主持，含往届）。

如不清楚团队成员是否符合要求可向教研科查询，如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，教务处审查资格发现资格不符时则取消课程建设

申报资格。

(5) 申报系统: <http://hevttc.kypt.chaoxing.com>。

(6) 教师可自行选择上传除报送要求以外的佐证材料,在附件中上传即可。

### (三) 验收

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验收须提交的材料:

1. 总结“课程思政”教学设计、思政育人目标达成、课程建设过程、课程建设成效等建设情况,形成项目验收报告;
2. 体现“课程思政”改革思路的修订完善的课程教学大纲;
3. 体现“课程思政”新特点的课件;
4. 紧扣“课程思政”主题的 3-5 项典型成果:典型教学案例(模板见附件)及支撑材料。
5. 1-2 个示范课堂视频材料,不超过 300M。

附件:“课程思政”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

